

「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1007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弘志

紀錄：高婉玲

肆、出列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相關單位意見

一、本府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一)本案設172戶(含住宅、店舖)，設置汽車位172席、機車位172席，已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門檻，請依規定提送至府審查。
- (二)考量物流、送餐、接送臨停等需求日增，請就基地規模、形狀及臨路等許可條件下，於基地內地面層與車道出入口整併內化設置短時臨停空間，並不與人行動線交織。
- (三)請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轉彎處截角圓弧、60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反光鏡、警示燈)等。
- (四)請評估鼓勵大眾運輸配套措施，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
- (五)本案車道出入口設於永貞路10巷1弄底，有效車道寬度較狹，且亦有鄰房進出需求，故出入口請再增加緩衝、囊底迴轉空間及增加安全設施。
- (六)臨永貞路側公車專用及路側車格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請再檢討公車站與基地植栽，維持候車空間進入基地暢通。

二、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1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0.2172公頃)，請依「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辦理出流管制檢核，並於開

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倘涉及建造執照申請者，依建造執照所載基地面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送本局認定後免辦出流管制檢核並改以本市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

- (二)開發基地如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請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局審查，並於基礎版放樣勘驗前取得核定函。
- (三)查雨水下水道系統，本計畫案基地無雨水下水道，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埋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如發現不明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相關單位。
- (四)若巷道廢止涉及水道廢止或改道，需由實施者於施工前提送廢改管計畫書。

三、本府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第10點第3項規定：「以徵收、區段徵收、重劃、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內之巷道，其開發計畫已辦理改道或廢止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前項之各該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時，由該機關逕依其法規或開發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公告。」，故巷道廢止請逕依都市更新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更新事業計畫案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內說明「本案無涉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事項，惟範圍內1007地號土地部分位於現有巷道範圍(永貞路10巷)，現況為周邊住宅通行使用，更新後仍維持其通行使用。」部分本處無意見，惟該巷道範圍之上下仍不得有結構物。

四、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含書面意見)

(一)綠建築(銀級)：

1. 本案報告書 P.10-1 說明取得綠建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惟計畫書內未見檢附相關綠建築評估書圖文件，請依本案法令適用基準日，選用相對應之綠建築評估手冊於計畫書內補充初步規劃內容、各指標項目檢討及各指標評估表，建請依照申請指標分別敘述其相關內容。
2. 未來正式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請採本中心最新申請表之自檢

申請表，檢附各指標項目完整之佐證與評估書圖文件提送評定。

(二)智慧建築(銀級)：

1. 本案擬取得 2016 年版銀級智慧建築標章，惟報告書尚未檢附相關智慧建築檢討評估資訊，請補充本案智慧建築標章初步規劃內容、各指標項目檢討及各指標評估表，建請依照智慧建築標章八大指標分別敘述其相關內容。
2. 10-14 頁 3.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1 智慧建築獎勵，內文誤植為銀級綠建築設計，建請修正。
3. 相關送審資料及書圖文件請於申請候選證書階段提送本中心評定。

(三)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1. 本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建議依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601 號發佈之住宅性能實施辦法內容評估。
2. 本案欲取得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另提醒本案屬多元建築形式，其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3. 無障礙環境部分建議如下：

(1)住宅共用部分：

- a. 通路檢討項目包含依規定設置之無障礙昇降機、無障礙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廁所連接至室內共用通路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4.2.2 之規定。
- b. 檢討室內共用通路時，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cm(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 204.2.2)。
- c. 事業計畫 P10-17，3F-22F 室內共用通路僅 140cm，不符 B 級 150cm 之要求。

(2)住宅專用部分：

- a. 提供圖說應繪製基本家具配置，如：床、衣櫥等。
- b. 室內通路檢討範圍應至各生活空間出入口，包含廚房、浴廁、室內通路至工作陽台，通道應為無高低差，且地面防滑。另本案通達工作陽台會經過廚房門，該門屬通路一部分，其淨寬應

達 90cm。

4. 建議可參考建築中心住宅性能評估網站文件下載中相關性能評估補充說明，先行檢核評估內容。

(四)耐震標章：

1. 耐震設計標章隸屬耐震標章之一環，設計審查通過後，應落實特別監督制度以取得耐震標章。
2. 特別監督駐地人數及相關執行要項應依據『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說明』辦理。
3. 建議本案於特殊結構審查第一次後進行耐震設計標章第一次審查。起造人應另行編列特別監督費用並簽訂特別監督契約書，亦可委託本案結構設計單位執行特別監督事宜。
4. 起造人應責承施工單位、特別監督單位及分包商於本案結構工程（含連續壁共構柱）施作前，召開施工說明會，針對特別監督執行、查驗項目、施工檢查方式以及合格標準進行說明。

五、本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書面意見)

本案法令適用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其相關都市計畫內容檢討，應悉依「都市計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1 月 6 日核定實施之「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意見)

經查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本案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12212451 號函確認書面要件，本案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29.6%【1,928.73 平方公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 18 公尺/臨路條件 18+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4%)*1.3+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1%】，其申請容積移轉量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40%之上限(2,606.4 平方公尺，都市更新案件，非屬山坡地範圍)，惟接受基地實際移入之容積，仍應依後續審議結果為準。

七、本府都市更新處

- (一)本案計畫書圖內容既經實施者及委託團隊簽署切結書，表示所附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爰本審議僅就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規

定進行審議，涉及建築管理、結構、消防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另後續如有誤植、誤繕或登載不實者，皆由貴公司逕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配合本市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審查作業，市府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9344 函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請實施者及規劃團隊確實落實切結書與簽證內容，本府不再校對基礎文件資料與驗算數值正確性，倘因書圖內容有誤涉及變更作業，請自行承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速審議等行政作業。

(三)請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9344 號函公告之計畫書圖範本製作本案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路徑：服務專區/都更審議專區/都更審查協檢機制/都更審查協檢機制【11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計畫書範本】)

(四)事業計畫書部分：

1.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3 章實施者章節部分，請簡要敘明本案報核前 5 年實績，並檢附相關附件。
2.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5 章現況分析中圖 5-2 請依範本規定製作圖例顏色(私有地應標示為綠色)；P.5-6 其他土地改良物文字撰寫面積有誤，表 5-5 請依範本格式製作；P.5-7 之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及基地內無受保護樹木部分請載明相關公文；圖 5-4 應以建築線指示圖(地形圖)作為底圖，且請依範本規定製作圖例顏色(合法建物應為綠色，其他土地改良物為藍色)；P.5-14 及 P.5-15 請依範本規定撰寫內容及表格內容；P.5-16 請依範本規定市場行情價格日期不宜超過報核 6 個月內，且因本案屬事權併送案，爰表 5-11 應摘自估價報告書，並請範本製作表格內容。
3.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6 章相關各項法規檢討之表 6-1 有缺漏，請補充修正。
4.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9 章整建或維護計畫部分請依範本酌坐文字調整並補充文化局公文。
5.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10 章節內容請依範本製作；P.10-2 有關申請「結構堪慮建築物獎勵」部分請補充獎勵額度之計算式；合法建物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 4 層樓及 5 層樓獎勵部分請依使用執照面

- 積檢討；P. 10-28 容積獎勵上限檢討請依範本計算並補充檢討表。
6.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11 章之表 11-1 內登載地下層數有誤。
 7.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12 章之相關圖說請依範本製作，並請完整標示本章節內所有圖名及圖編號；P. 12-14 圖面應標示社區(應為兩處出入口)及 9 戶店鋪出入口，並標示車道警示燈設置位置；P. 12-15~P. 12-20 圖面應標示無障礙動線，並請以顏色區分汽機車位、無障礙車位、臨停車位、垃圾車位及裝卸車位；P. 12-21 圖面應包含無障礙空間剖面圖，並請標示順平處理位置；P. 12-28 應檢附消防救災活動空間審查檢核表及消防局核定之一層平面圖，並請於圖面標示緊急昇降機位置；本章節缺街道傢俱配置圖；P. 12-42~P. 12-43 因本案有申請新北容獎第 2 點建築規劃設計獎勵，故建築線及地界線退縮範圍皆應有剖面圖，並請清楚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人行道寬度、低樓層建物配置、景觀樹種及街道傢俱。
 8.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14 章、第 15 章文字請依範本格式撰寫。
 9. 有關事業計畫書第 17 章及第 18 章完整章節內容請依範本製作(含表格等相關內容)。
 10. 事業計畫書第 20 章請補充車位空間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並補充管理維護基金表。

(五)權利變換計畫書部分：

1. 有關涉及地政士切結內容正確性之章節部分，請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9344 號函之計畫書範本補充至計畫內。
2. 涉及本案事業計畫書修正事項請通盤檢視後修正。
3. 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資料表所載權利分配之處理情形登載人數有誤。
4. 權利變換計畫表 5-1 及表 5-2 請依範本製作，填表時以所有權人為優先排序依據(歸戶)，並集中依地號由小至大排列；另 P5-6，編號 43，請釐清地號 121 是否為 1021 地號之誤植？
5. 權利變換計畫表 6-2 之表名及格式請依範本修正，另表 6-3 登載地下層數有誤。
6. 權利變換計畫第 8 章完整章節內容請依範本製作；另請依範本格式製作表 8-1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及安置費用明細表，刪除表 8-3 安置費用明細表。

7. 權利變換計畫第 10 章完整章節內容請依範本製作；表 10-1 請依範本製作且表格下方備註請刪除；請補附平均營建單價計算表；表 10-3、10-4、10-5、表 10-7 請依範本製作；請補附管理維護經費及委辦費明細表及各項委辦費用契約影本；請補附不動產估價費用提列基準計算表；鄰房鑑定費用之計算方式請依範本辦理；請補附測量費用單據；請補附承攬契據之印花稅計算表及相關契約影本；信託費用請補充契約及應依契約金額提列。
8. 權利變換計畫第 11 章之表 11-2 請依範本製作；另請補附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權利價值表。
9. 權利變換計畫第 12 章之表 12-2 請依範本製作。權利變換計畫第 13 章部分請補附更新後土地及建物總面積表、更新後單元與車位表；表 13-2 請補充土地持分之欄位內容。

柒、委員綜合意見

一、人民陳情：

針對個案陳情意見請逐人逐案並給予具體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回應綜理表內，俾利本案後續審議。

二、更新單元範圍：

1043 地號屬畸零地部分請敘明未納入更新範圍之原因及與所有權人溝通情形，並請補充原建使照之通路型態並敘明法空檢討方式，提下次小組討論。

三、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本案範圍雖涉及現有巷道，惟經實施者說明更新後仍維持原通行寬度且不影響原通行使用情形。

四、建築容積獎勵：

- (一) 本案結構堪慮獎勵採使用執照面積，惟合法建物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 4 層樓及 5 層樓獎勵部分卻依基地騰本面積，爰請統一修正依使用執照面積檢討。
- (二) 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住宅性能評估及耐震設計獎勵部分，其設計內容請依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意見修正。

五、建築規劃設計：

- (一)臨停及裝卸停車位屬大公，不得計入產權登記。
- (二)有關交通動線部分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含破口寬度、車道寬度/坡度、緩衝空間、轉彎處截角圓弧、60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等分析內容，並請於圖面清楚標示。
- (三)有關綠化檢討範圍應包含露臺等，再請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修正。
- (四)屋脊裝飾物部分請依相關規定檢討，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 (五)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相關圖說請先經消防局確認。
- (六)景觀植栽數量與配置圖說不一致，再請釐清修正。
- (七)地面層及地下層均應設置交通管制措施應包含號誌及凸面鏡等安全警示裝置，再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 (八)請補充街道傢俱設計圖說。
- (九)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地籍與建築線不符者，其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經查本案臨永貞路10巷1弄側屬前述情形，請實施者於圖說再予檢討修正地上建築物及地下室開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 (一)本案係依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風險管理費率提列至上限12%部分，請於計畫書說明提列之依據。
- (二)本案共負比過高請實施者再行檢視成本及售價調整。
- (三)容積移轉費用後續應依實際契約金額提列。
- (四)加計費用銀級智慧建築部分，請補充提列理由、金額項目說明及反應更新後售價說明，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七、有關估價條件：

因涉及宗地劃分、更新前合併後土地之區段劃分等及更新前後估價條件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一)更新前，第(二)點，本案申請專屬容積獎勵，包含結構堪慮建築物、三十年以上四、五層樓以上合法建築，估價條件僅敘明考量危險老舊建物獎勵計算，再請補充。

(二)更新前，第(五)點：

1. 依基地分宗坵塊編號 4 包含 1017、1018、1019、1020、1021 等五筆地號，惟針對未登面積之補登地號僅有 1017、1018、1021 三筆土地，再請釐清 1019、1020 地號之建物是否未涉及補登課題(2 樓以上建物面積亦為 85.03m²)，並請實施者提供竣工圖說，做為估價條件函之附件。
2. 3072、3073 建號面積來源依據為：依同棟 4 樓共有面積 15.67 m²，請釐清附屬建物面積倘屬「共有」，何以其他戶別亦能以同面積補登附屬建物？請再釐清。
3. 一樓亦請釐清是否有可補登之面積。

(三)更新前合併前地價有進行二拆，建議納入估價條件，若有二拆之必要，建議仍應依各項個別條件逐項分析比較。

八、估價報告書內容：

(一)三家估價報告書共通性修正意見如下：

1. 土地比較案例「永和區安樂段 572 地號」(禾仲 p. 49、寶源 p. 56)，二家事務所對於臨路條件敘述不一(禾仲臨 6m 巷道，寶源臨 15m 一般道路)，請再確認。又寶源 p. 58「面積與規劃潛力」一項，係以合併後(價格日期後)之土地積比較，請再確認適宜性。
2. 合併前土地，禾仲及寶源評估宗地編號 3>2>1，友宏評估宗地編號 3>1>2，請三家再考量價格層次合理性。
3. 估價條件應將合法四、五樓納入。

(二)禾仲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1. 比較法通案

- (1)能以量化數字呈現者，請以數字呈現，如：通風採光
- (2)日照、地勢等項目，文字說明「與周邊其它土地相同」，惟比較法應以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之條件進行比較分析，以地勢為例，若分別為平坦及緩坡，但因皆與周邊其它土地相同，而未進行適當調整，似有不宜，建議修正文字說明

2. p. 10 敘述「無假扣押、查封、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之情事」，與 p. 3 註 3「編號 18 所有權人詹初洛之其他登記事項··(略)」似有不符，請再確認。

3. P. 43 請補充宗地圖

4. P. 44 請補充容積折減計算公式
5. P. 49 土地比較標的 1 請補充合併 4 筆土地範圍；容積率 419.95% 之內容為何？有無合併效益？臨路條件 6M 之合理性？另請釐清環翠段土地有適用面積規模獎勵之規定，並請檢視採用二個板橋區環翠段土地案例之合宜性。
6. P. 51(1)比較標的一形狀為正方形，調整率為-4%，再請檢視合理性。(2)比較標的二道路條件，道路寬度、道路種別建議採用同一條臨路，以維一致性。(3)勘估標的似有巷沖問題、比較標的二是否受高架橋影響，再請釐清。
7. P54、P78(1)請釐清廣告銷售費 4%，是否符合市場合理值？(2)投資利潤率再請檢視合理性。
8. P. 61，土開法店鋪標的 4 及標的 6 之屋齡 7 年級 8 年，請說明理由？另(P145 同)比較標的五、六選用中和案例，該區域合理房價、商效皆明顯與勘估標的有異，致試算價格之單價亦明顯較低，故請估價師再檢視是否為合適案例，若估價師認為仍屬合適案例，建議比較標的六予以更換，以避免不同行政區之案例過於集中而影響對價格之判斷。
9. P. 62 公設比如何調整？
10. P. 63 請檢視下列各項目調整率之合理性，屋齡(比較標的四、六)、公設比(比較標的四、六)、邊間(比較標的四，應具更新前後一致性，並請檢視通風採光是否不須調整)、景觀對店面價格是否有顯著影響(比較標的五、六)。
11. P. 67 土開法住宅比較標的 7 超過 10Y 補充說明理由。
12. P. 69 請檢視下列各項目調整率之合理性，屋齡(比較標的七、九)、面積適宜性是否確實為面積愈大愈好、總樓高是否影響市場合理價格？屋齡 21 調 1%之適宜性？SRC vs RC 調整 2%，是否偏低？雨遮比如何調整？8.64%至 1%？
13. P. 82 宗地圖是否有路沖？商業效益：-13%？
14. P. 84 現有巷道有無考量未廢巷之情事？
15. P. 96 及 P. 115 區分前店面，屋齡如何調整？
16. P. 102 請釐清內部公設狀況，調整率是否足以反應市場合理價差，另比較標的十六，法定用途部分有室內停車場，再請釐清是否影響價格。

17. P. 112 區分前建物價格調整因子請補充說明。
18. P. 115 請釐清比較標的 21 樓層位置調整率為 0%。
19. P133, 建議比準單元推估各單元應列示比較項目及調整率表格說明。
20. P. 135 巷道內 1 樓效用比需補充樓上價格。
21. P. 145 更新後價格之店鋪(比較法)同 P. 61。
22. P. 147(1)邊間調整率 1%與更前店面比較法 2%(P96、P102)不同, 請釐清。(2)邊間應該至少有二面採光, 故請釐清採光通風條件及調整率與邊間之合理關聯性。(3)勘估標的為新成屋, 選用案例逾五年以上, 建材等級應會有所差異, 再請估價師充分考量。
23. P. 151 更新後價格店鋪(收益法)比較標的 28 之適宜性, 臨 4M 及公設比: 51.32%及臨路條件+7%之適宜性。
24. P. 153 比較標的 28 公設比逾 51%, 再請釐清是否有特殊情況, 調整率是否足以反應合理價差, 另面積僅 7.95 坪, 請釐清其實際使用空間對價格之影響, 並檢視是否為合宜案例。
25. P. 162 更新前後店面資本化率(1.83%、1.81%)相當, 再請估價師綜合檢視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26. P. 164 更新後比較標的建議更換合適案例, 以符當地市場合理行情。
27. P. 164、P. 166 更新後住宅同 P. 67 及 P. 69。
28. P166(P172 同)(1)屋齡調整率再請檢視是否符合市場合理價差。(2)面積適宜性, 比較標的面積較大, 調整率下修, 再請釐清大坪數產品是否確實單價較高(以比較標的 33 之社區為例, 大坪數產品單價明顯低於中小坪數產品)。(3)比較標的 33 請檢視公設比與調整率之一致性(公設比是否誤植)。(4)建材等級建議應綜合考量勘估標的屋齡(一般而言, 屋齡愈大建材等級相較於新屋應有所差異)、更新案本身之建材等級。
29. P. 179 市場合理房價水準請檢視是否符合市場合理行情區間。
30. p. 183~184 勘估標的車位樓層「B2」, 與 p. 185 價格決定及估價條件說明「B3」不符, 請再確認, 並請一併檢視調整率。
31. P. 186 水平效用比調整原則:(1)地面層店面, 考慮車道對店面之影響, 車道旁-3%、車道前-5%, 調整幅度是否過大?(2)住宅, 採光項目調整率每一級距 1.5%, 與 P166 比較法不一致。(3)單層

戶數調整率請檢視是否符合市場合理價差。(4)路沖(應指車道出入口相對於社區位置)，調整率為全棟該戶皆為-5%，請釐清調整率是否過大、各樓層之影響程度是否相同。

32. 更新後樓效比每樓層相差 0.4~0.8%，價差與市場買賣價是否能充足反應？

(三)寶源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1. p. 7 建物總面積合計 6028.5 m²，與禾仲、友宏合計 6023.72 m²不同，請再確認。
2. p. 8 更新後建築型式「地上 22 層及地下 5 層」，是否應為地下 6 層，請再確認。
3. p. 9 勘察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與封面(111 年 3 月 10 日)不一致。
4. p. 36 引述 111 年 Q1 房市概況，與價格日期(112 年)時間差異較大，請再確認。

(四)友宏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1. p. 89 比較標的樓層位置不同惟未調整，請再確認。
2. p. 90 說明價格日期參考臺北市住宅房價指數調整，惟本案係位於新北市範圍，請再確認。

捌、會議結論

- 一、有關選配原則、資金來源、及提列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及耐震設計管理維護費用各別 154 萬 6,648 元，原則同意；另風險控管方案請實施者補充說明修正後，原則同意。
- 二、請實施者於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期限內，依相關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完成續提下次小組審議，並請具體說明依小組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前後差異對照，以利委員審議。

玖、散會：下午 16 點 20 分